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准格尔旗公安局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乙方：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采购爆炸物处置设备项目（项目名称）ESZCZQS-X-H-240626（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排爆服、搜爆服、拖车式防爆罐、排爆工具组、电子视频检查仪、爆炸物销毁器、远距离无线起爆装置、便携式X光机。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交付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排爆服*1、搜爆服*1、拖车式防爆罐*1、排爆工具组*1、电子视频检查仪*1、爆炸物销毁器*1、远距离无线起爆装置*1、便携式X光机*1。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韩红军 18610806551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葛志强 18047782727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运输方式：公路运输；运输线路：江苏省连云港市-内蒙古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34000.00 元（小写） 伍拾叁万肆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货到验收合格后或收到发票5日内一次性付款；付款金额：534000.00 元（小写） 伍拾叁万肆仟元整（大写）

（二）付款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或收到发票5日内一次性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灌南支行

银行账号： 110709500928006757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 总体设备质保期8年。

技术培训方案：

我公司负责免费对采购方技术人员定期培训及指导，并进行设备的结构以及原理、设备的使用操作以及维修保养等现场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并提供中文设备原理图、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为保证本项目设备的安全正确使用，我公司将派出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同对采购方进行现场培训，使采购方能全面掌握本项目设备的操作、维护及扩展等技术，我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包括以下方面：

1、培训人员情况、人员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日期及地点	授课人员	培训人员	从事本职业年限
与产品相关的及应用设备的原理和基本理论知识	由采购人指定	我公司专业培训工程师	1名	8年
设备安装				
基本操作和管理使用方法				
日常维护保养知识				
使用中简单故障的排除方法				
发展及最新科技				

2、免费培训方案：

我公司负责对采购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及基本维护，并定期进行回访。

(1) 我公司将对采购人的人员分为应用人员的培训、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应用人员经过培训后，能进行日常设备应用，熟悉设备基本功能，掌握硬件的操作。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后，能够处理一般技术故障，为应用提出技术支持。

(2) 我公司培训方式采用现场培训、专业培训等多种方式。

(3) 培训材料：我公司免费提供设备设备培训材料全部为中文，内容包括：设备设备原理图、设备操作手册、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534000.00 元 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4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4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淮格尔旗公安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永华（签字）

2014年12月9日

乙方名称：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费祥（签字）

2014年12月9日